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16,025,000股B系列優先股。不計根據票據發行交易將發行的優先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轉換該等優先股)，所售B系列優先股將佔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約51.02%，佔悉數轉換B系列優先股後91 Limited的流通股份總數約14.28%。總代價將由B系列投資者以即時到賬方式電匯資金至91 Limited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清。根據B系列協議，(i)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及(ii)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91 Limited將訂立共同銷售協議，以規範(其中包括)91 Limited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並訂明彼等有關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所有權、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安排。

B系列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A系列交易及票據發行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系列交易(與A系列交易及票據發行交易合併計算)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91 Limited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協議，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發行及出售合共16,025,000股B系列優先股。不計根據票據發行交易將發行的優先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轉換該等優先股)，所售B系列優先股將佔91 Limited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約51.02%，佔悉數轉換B系列優先股後91 Limited的流通股份總數約14.28%。

B系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a) 91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兼B系列優先股發行人
- (b) 智途，91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兼91集團公司之一
- (c) 福州博遠無綫，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兼91集團公司之一
- (d) 福建博瑞，91集團公司之一，根據控制文件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Vertex Asia Growth Ltd
- (f) IP Cathay II, L.P.
- (g) 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系列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本結構：

緊接完成前，91 Limited的法定股本包括(i) 164,000,000股普通股，其中71,151,000股已發行予NetDragon (BVI)，而9,615,000股已發行予TNL；(ii) 15,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其中15,384,000股已發行予A系列投資者；及(iii) 20,500,000股B系列優先股，均未發行。此外，根據票據發行交易，91 Limited已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予A系列投資者。票據發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而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票據發行交易所涉轉換。

購股：

91 Limited將發行B系列優先股並售予B系列投資者，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

不計根據票據發行交易將發行的優先股(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轉換該等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將按以下方式發行及售予B系列投資者：

- (i) 8,012,500股B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約25.51%及悉數轉換B系列優先股後91 Limited的流通股份總數約7.14%)將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發行並售予Vertex Asia Growth Ltd；

(ii) 4,006,250股B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約12.76%及悉數轉換該等B系列優先股後91 Limited的流通股份總數約3.57%)將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發行並售予IP Cathay II, L.P.。

(iii) 4,006,250股B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已發行優先股約12.76%及悉數轉換該等B系列優先股後91 Limited的流通股份總數約3.57%)將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發行並售予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

B系列優先股買賣代價由各訂約方衡量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已經營及將經營的無綫事業的表現及其前景等因素而釐定。

代價結算： 總代價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將由B系列投資者以即時到賬方式電匯資金至91 Limited指定的銀行賬戶結算。

先決條件： B系列投資者於完成時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責任，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除非於完成時獲B系列投資者書面豁免(惟B系列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可豁免下文(s)及(t)項)：

- (a)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根據B系列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及所有重要內容於完成日期均屬真確。
- (b) 直至完成日期已履行或遵守B系列協議所載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一切重大契諾、協議及條件。
- (c)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履行及遵守B系列協議及附屬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重大協議、責任及條件。
- (d) 並無或合理預期不會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個別或共同對91 Limited及任何91集團公司有或合理預期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e) 辦理B系列協議所涉交易所需的一切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相關的一切文據及其他文件，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獲B系列投資者合理信納，且B系列投資者獲提供所合理要求的該等文據及文件。
- (f) 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各自己獲得彼等履行交易文件所規定責任之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當的同意、許可及豁免。

- (g) 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經91 Limited董事會及股東辦理一切必要企業手續後獲批准並正式採納，且全面有效。
- (h) 相關訂約方均已簽署並交付全部B系列協議及股東協議。
- (i) 91 Limited已向B系列投資者的法律顧問發出一般完成文件，包括經更新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存續證明書及高級職員在職證明書。
- (j) 91 Limited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出具B系列投資者合理滿意的慣常法律意見。
- (k) 自完成起，91 Limited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成員，其中一(1)名由A系列投資者委任，一(1)名由B系列投資者委任，另外三(3)名由大多數普通股持有人委任。
- (l) 91 Limited已按B系列投資者合理滿意之形式訂立管理權證書並交付予B系列投資者。
- (m) 91 Limited的B系列董事已於完成後按Vertex Asia Growth Ltd合理滿意之形式與91 Limited訂立彌償保證協議。
- (n) 福建博瑞的股東須就彼等將所持福建博瑞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福州博遠無綫以擔保會根據控制文件責任履行，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辦理股權質押登記。

- (o) 福州博遠無綫及福建博瑞的成立(如適用)與發行及出售A系列優先股已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適當地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主管部門辦理的變更登記中反映。
- (p) 福建博瑞須完成申請(i)通過移動網絡提供資訊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視聽服務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iii)經營移動遊戲及在綫數碼閱讀服務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iv)將網絡音樂娛樂加入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
- (q) 福州博遠無綫須獲取經更新的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
- (r) 須採納管理委員會決議案，批准將福建博瑞全部或絕大部分利潤轉移至福州博遠無綫。
- (s) 本公司須就交易文件及B系列交易獲得(如適用及有規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
- (t) 本公司須就B系列交易獲得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規定)。

91 Limited於完成時出售及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責任須於完成當時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B系列投資者根據B系列協議於完成時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確及所有重要內容直至完成日期均屬真確。
- (b) 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獲91 Limited董事會及股東採取一切必要企業措施後批准並正式採納，且全面有效。
- (c) B系列投資者已簽署並發出全部交易文件。

B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發行人：	91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
優先股數目：	16,025,000股
發行價：	每股B系列優先股1.2480499美元
優先股息：	B系列優先股將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收取91 Limited宣派的非累積股息，而A系列優先股將優先於91 Limited股本中的任何普通股收取非累積股息

清算優先權： 作出任何清算時，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91 Limited的普通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收取及分派91 Limited的任何款項或資產，彼等所持每股B系列優先股可得金額等於B系列清算優先權與所有就每股B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未付股息(如有)之總和

轉換權：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每股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相應數目的繳足無債務普通股，數目按轉換率計算，惟或須因下述事宜作出調整：

(i) 按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所載方式無償或按每股低於有關發行當日或前一日B系列優先股相關轉換價的代價發行額外普通股；

(ii) 合併或分拆優先股；

(iii) 合併或分拆普通股；及

(iv) 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

當(i)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 91 Limited收到當時尚未轉換的A系列優先股大部份持有人書面要求進行轉換或要求所指定的轉換生效當日；或(iii) 91 Limited收到當時尚未轉換的B系列優先股三分之二以上持有人書面要求進行轉換當時，優先股即自動轉換為繳足的無債務普通股

贖回： 在B系列優先股原發行日期滿四週年起的任何時間收到當時尚未轉換的B系列優先股三分之二以上持有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後以及在遵守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的前提下，91 Limited會按贖回價贖回所有未轉換的B系列優先股

投票： 除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外，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91 Limited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對A系列優先股與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所有事宜投票

股東協議及共同銷售協議

根據B系列協議，(i)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及(ii)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91 Limited將訂立共同銷售協議。

股東協議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會就(其中包括)91 Limited股東的權利與責任以及制定彼等之間有關91 Limited所有權、管理及經營的安排訂立股東協議。

共同銷售協議

鑑於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協議，普通股東將與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及91 Limited訂立共同銷售協議，倘任何普通股東有意出售或轉讓所有或任何部份普通股，則B系列投資者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根據共同銷售協議，普通股東承諾未經持有三分之二流通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可向任何訂約方(其聯屬人士除外)轉讓普通股。普通股東可向其聯屬人士轉讓普通股而毋須B系列投資

者同意，惟倘普通股東(指整體普通股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轉讓股份(不論個別或與任何先前轉讓累計)，其代價超過10,000,000美元者，則該等轉讓須得持有三分之二流通B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同意方可進行，而承讓人須受適用於普通股東的共同銷售協議條款約束。

訂立B系列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平面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經營。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成立無綫業務以來，已建立程式開發、美術設計及業務經營團隊，推出一系列形象管理、財富管理、信息管理、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的軟件，為用戶提供更豐富的遊戲及娛樂服務。

本集團對快速拓展中國的無綫事業樂觀。董事相信不同系列產品日益豐富的產品組合(包括應用、內容及服務)是發展無綫事業的有利因素。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可把握機遇積極擴展91 Limited與91集團公司的無綫事業。鑑於過往的集資活動為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提供充足資金及資本維持目前的營運及拓展無綫事業，自B系列投資者收取的資金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應付91 Limited、91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日後擴張進程中的投資。

因此，董事會認為，B系列協議所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B系列優先股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且估計本集團完成時透過發行及出售B系列優先股將獲得視作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3,300,000元（約151,300,000港元），惟該收益或會由本公司核數師調整及審閱。預期且估計91 Limited的資產淨值亦將增加約人民幣126,700,000元（約155,500,000港元）至約人民幣150,800,000元（約185,200,000港元），惟該增長或會由本公司核數師調整及審閱。發行及出售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計劃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應付擴張所需營運資金。

完成後，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91 Limited根據A系列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A系列優先股，其中分別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發行11,856,450股、2,422,980股及1,104,570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後各將佔91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57%、2.16%及0.98%。九月二十一日，91 Limited根據票據發行交易分別向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 Accel Investors L.P.發行金額為3,853,500美元、787,500美元及359,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91集團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平面設計，以及網絡遊戲經營。

NetDragon (BVI)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N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91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智途為91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福州博遠無綫為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通過控制文件向福建博瑞提供諮詢服務。

福建博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本權益由福建網龍持有，而福州博遠無綫可透過控制文件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將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福建博瑞主要從事無綫事業。

B系列投資者資料

Vertex Asia Growth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主要位於亞洲的高增長潛力公司。

IP Cathay I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獲豁免企業，主要活動為透過收購、持有及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配置證券賺取收入及收益，主要目標為於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配置證券。

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市場的消費品、科技、保健及能源／替代能源行業。

相關的上市規則

B系列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A系列交易及票據發行交易合併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系列交易（與A系列交易及票據發行交易合併計算）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91集團公司」	指	智途、福州博遠無綫及福建博瑞
「91 Limited」	指	9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B系列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於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日內或91 Limited與B系列投資者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文件」	指	福建網龍、福州博遠無綫及／或福建博瑞將訂立的(i)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ii)股權質押協議；(iii)收購股權及資產之專有權協議；及(iv)股權持有人投票權代理協議（均為複製框架協議的協議）。據此，福州博遠無綫可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將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轉換」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行使轉換權將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每股1.2480499美元(或會調整)
「轉換率」	指	B系列優先股可轉換而成的普通股數目，按B系列優先股的發行價除以轉換價計算
「共同銷售協議」	指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與91 Limited將簽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優先認購權及共同銷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投資者」	指	任何於當時持有最少1,000,000股流通優先股的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許可受讓人)
「福建博瑞」	指	福建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全部股權由福建網龍持有，福州博遠無綫可透過控制文件控制福建博瑞，因此福建博瑞將視為福州博遠無綫的附屬公司
「福州博遠無綫」	指	福州博遠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智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自最終擁有35.0%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指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為有限合夥企業，由James W. Breyer最終實益擁有100%權益
「彌償保證協議」	指	91 Limited就B系列投資者向91 Limited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協議，向該等獲提名董事提供(其中包括)法律許可的最大彌償保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權證書」	指	91 Limited就B系列投資者的利益訂立的管理權證書，使投資者擁有與91 Limited董事權利類似之關於91 Limited營運的合約管理權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開發業務(包括程式開發及美術設計)及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營運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晴數碼及天晴在綫透過框架協議控制福建網龍，因此福建網龍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票據發行交易」	指	91 Limited根據91 Limited與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普通股」	指	91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NetDragon (BVI)及TNL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及／或B系列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基於肯定承諾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91 Limited首次股份發售而使91 Limited的證券於合資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登記，而發售前91 Limited市值及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獲A系列投資者及B系列投資者同意
「贖回價」	指	每股B系列優先股1.2480499美元加(i)每年百分之十二(12%)的累計回報，及(ii)就該等B系列優先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任何股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經修訂章程細則」	指	91 Limited根據B系列協議將採用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系列協議」	指	91 Limited、91集團公司及A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購買而91 Limited同意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
「A系列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A系列優先股」	指	91 Limited根據A系列優先股協議向A系列投資者發行的15,384,000股A系列優先股
「A系列交易」	指	A系列投資者根據A系列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購買A系列優先股
「B系列協議」	指	91 Limited、91集團公司及B系列投資者訂立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B系列投資者」	指	Vertex Asia Growth Ltd、IP Cathay II, L.P.及DT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L.P.
「B系列清算優先權」	指	每股B系列優先股1.2480499美元(或會不時調整)，另加每年12%的累計回報
「B系列優先股」	指	91 Limited根據B系列協議向B系列投資者發行的16,025,000股B系列優先股
「B系列交易」	指	B系列投資者根據B系列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購買B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普通股東、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91 Limited及91集團公司根據B系列協議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框架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的「框架協議」
「智途」	指	智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91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TNL」	指	Treasure New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晴數碼」	指	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天晴數碼有限公司及福州天晴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天晴在綫」	指	福建天晴在綫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交易文件」	指	B系列協議，共同銷售協議及股東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